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

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和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1.20万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5,440.00元向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1.2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

2、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和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3,438,86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5.60 \times (1+1)=11.20$ 万股。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7.44 - 0.2) \div (1 + 1) = 3.6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11.20万股，回购价格为3.62元/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1048%。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405,4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王鹏	核心员工	100,000	-	1.37%
2	赵强强	核心员工	6,000	-	0.08%
3	陈洁娜	核心员工	6,000	-	0.08%
核心员工小计			112,000	-	1.53%
合计			112,000	-	1.53%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28,635	24.26%	23,666,935	22.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949,101	75.74%	83,098,801	77.8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	-	-	-

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106,877,736	100.00%	106,765,736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5,262,230.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982,395.96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405,44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53%，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42%。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877,736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112,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10%。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